

常見金融機構不予核貸事項

1. 申請人(指企業、負責人及出資人,下同)或其配偶使用信用卡循環額度。
2. 申請人或其配偶信用卡或貸款有延遲繳款紀錄(相關繳款紀錄於聯徵中心揭露1年)。
3. 申請人或其配偶有信用卡遭強制停卡情形。
4. 申請人或其配偶為「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」或「金融機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作業準則」之協商成立註記戶且尚有相關註記紀錄(相關紀錄於聯徵中心揭露至結清日或全數清償日後加註1年)。
5. 申請人或其配偶為「金融機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」前置協商不成立者,經法院裁定更生或清算註記戶且尚有相關註記錄(相關紀錄於聯徵中心,清算揭露時間為裁定開始清算日起10年,更生揭露時間為最長不逾法院認可更生方案日起10年)。
6. 申請人或其配偶為催收呆帳戶。
7. 申請人或其配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或應繳利息延滯情事。
8. 申請人或其配偶有從債務(為他人連帶保證人或一般保證人)本金逾期未清償情事。
9. 申請人或其配偶有貸款未繳遭法院查封情事。
10. 申請人或其配偶有票信拒往紀錄。
11. 申請人或其配偶票信經公告拒往尚未解除。
12. 申請人或其配偶為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逾期列管戶。
13. 申請人或其配偶有稅款或勞健保費未繳情事。
14. 申請人所屬企業最近一年資產負債表淨值為負數。
15. 申請人所屬企業實際所在地未經合法登記使用。
16. 申請之負責人非為實際經營者。

註: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,可向各地郵局或至聯徵中心提出申請,聯徵中心申請信用報告服務電話:02-2381-3939分機232。